**潮安区2022年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妇幼保健院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9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85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9069)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6](#_Toc4661)

**[二、评价结论 7](#_Toc5746)**

**[三、绩效指标分析 7](#_Toc14031)**

[（一）项目决策 7](#_Toc28525)

[（二）项目过程 11](#_Toc21921)

[（三）项目产出 14](#_Toc6985)

[（四）项目效益 18](#_Toc10300)

[（五）满意度 21](#_Toc21395)

**[四、主要绩效与经验做法 21](#_Toc2231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_Toc1793)**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资金支出管理不到位 22](#_Toc9560)

[（二）工作方案内容欠细化，未建立信息化建设 22](#_Toc26541)

[（三）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加强，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3](#_Toc5074)

**[六、对策建议 24](#_Toc5221)**

[（一）加强原始凭证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24](#_Toc10326)

[（二）优化工作方案内容，建立信息化建设 24](#_Toc32113)

[（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25](#_Toc5515)

**[附件1 潮安区2022年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26](#_Toc26734)**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26](#_Toc14814)

[二、评价依据 26](#_Toc21563)

[三、评价指标体系 27](#_Toc21070)

[四、评价流程 28](#_Toc17670)

**[附件2潮安区2022年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0](#_Toc26810)**

**潮安区2022年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2020〕4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潮安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下拨的“潮安区2022年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

综合被评价单位绩效自查、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总分为88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潮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区级医院先后与上级医院建立专科联盟，合作力度加大，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高端技术等方面加强与上级医院交流合作。

为进一步解决妇幼健康服务区域发展不协调不平衡的突出表现，弥补粤东地区妇幼健康服务的短板，省妇幼保健院与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提升潮安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合作协议》，在潮州市潮安区创建粤东妇科微创中心。2022年区人民政府审定通过区卫健局提交的《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的请示》，同意每年向省妇幼保健院支付350万元，作为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明确由区政府与省妇幼保健院签订补充合作协议，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拨付，具体工作由区卫健局负责落实。

**2.项目内容**

潮安区2022年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表1-1 项目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具体工作细项** |
| --- | --- | --- |
| 1 | 省妇幼保健院派驻专业技术团队支持广东省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建设 | 1. 定期组织妇科专家到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开展相关手术，进行技术指导、手术指导、查房带教、专题讲座、技能培训和远程会诊等。 2.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转诊患者，在遇有疑难危重病例，及时予以指导。 3. 每年派一名主治医师常驻潮安，另外派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定期到潮安帮扶，每年不少于40次，每次指导工作2到3天。 |
| 2 | 指导潮安区妇幼保健院专科建设，包括产科、儿科、乳腺科等（妇科除外） | 1. 指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使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2. 通过开展理论授课、医疗查房、疑难病例讨论、手术操作等多种方式，提高潮安区妇幼保健院人员的整体业务素质和手术操作能力。 3. 根据实际情况，指导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开展医疗新技术和新项目。 |

为加大项目管理力度，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制定《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保健康服务能力工作方案》，提出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9月进行目标量化考核，具体目标量化考核要求如下：

（1）粤东妇科微创中心手术量每半年达80台且3-4级手术比例超过90%，以腔镜为主要手术突破点，进而逐步开展其他3-4级手术。在3年内要培养潮安区妇幼保健院3-4名主治医师及副主任医师独立开展腔镜手术、培养一支规范的护理团队和培养消毒供应室人员、器械维修维护人员等后勤工作人员。

（2）对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派选的医疗人员进行强化式培训，使每名医生经过半年的跟岗学习后，达到独立完成书写病历、开医嘱、病人术前评估、诊疗规范、术后管理等妇科微创手术助手水平。

（3）派驻学科带头人扶持潮安区妇幼保健院重点专科建设，包括乳腺科、产科等科室的拓展及提升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医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妇幼保健院已完成第一次考核，考核得分100分。省妇幼保健院扶持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开展手术数量87台，其中四级手术8台、三级手术79台，跟岗医生参与手术次数共130次；进行技术指导、手术指导、查房带教等共130次；开展专题讲座、技能培训或远程会诊等共21次；派出人员外出进修学习次数12次，共派出11人；省妇幼保健院每年派驻1名主治医师常驻潮安，每半年各派1名主治医师常驻潮安区妇幼保健院产科、儿科、乳腺科等（妇科除外）指导专科建设，截至评价基准日，共派驻专家14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基础信息表》可知，2022年度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为：充分发挥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的技术及品牌优势，以推进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建设为切入点，为潮安区培养妇幼健康专业技术团队，逐步提升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服务和水平，带动潮安区妇幼健康事业的发展。

评价组为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目标，保证其能够体现财政资金支出的政策意图，以及财政资金在一个年度内要求完成的总任务、预期达到的总产出和效果。优化后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80台手术带教，派驻2名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技能培训不少于4次、派出人员外出进修学习11人等方式，为潮安区培养妇幼健康专业技术团队，逐步提升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服务和水平，带动潮安区妇幼健康事业的发展。

**2.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共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指标详见下表1-2：

**表1-2 项目单位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派主治医师常驻，定期帮扶 | 每年一名主治医师，定期帮扶不少于20次 |
| 开展手术数量 | 大于80台，3-4级手术超过90% |
| 开展技术指导、培训 | 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6次，跟岗学习不少于20台手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大于85% |

在此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具体实施内容，对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保证基本能够围绕项目特性覆盖应设的三级指标，充分反映项目核心指标考核内容。完善后具体指标设置情况如下表1-3所示：

**表1-3 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开展手术数量 | ≥80台 |
| 派驻专家人数 | 2名 |
| 开展跟岗医生手术指导次数 | ≥20次 |
| 开展专题讲座、技能培训次数 | ≥10次 |
| 派出人员外出进修学习人数 | 11人 |
| 产出质量 | 考核达标率 | 100% |
| 培训参与率 | 100% |
| 产出时效 | 开展授课培训及时率 | 10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患者投诉率 | 0% |
| 提高医疗人员技术水平 | 提高 |
| 手术台数增长率 | ≥5% |
| 可持续发展 | 建立长期合作协议 | 建立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患者满意度 | ≥95% |

##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2〕430号）《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目标量化考核细则》可知，区卫健局需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内划拨146万元潮安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经费至省妇幼院；2023年3月目标量化考核达标后支付剩余专科能力建设经费204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项目仅需支付首笔费用146万元，2022年10月12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实际支出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项目已支出项目预算资金14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1-4 资金实际收支明细表**

| **序号** | **支出时间** | **支出金额（万元）** | **用途** |
| --- | --- | --- | --- |
| 1 | 2022年10月13日 | 146 | 支付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的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 |
| **合计** | | **146** | **/** |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评定“潮安区2022年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的整体绩效总分为**88**分，绩效等级为“**良**”。

整体来看，项目在过程管理方面表现一般；在项目决策、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表现良好。一级、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2-1。

**表2-1 一、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22） | 项目立项 | 3 | 3 | 100% |
| 绩效目标 | 7 | 4 | 57.14% |
| 资金投入 | 12 | 12 | 100% |
| 过程管理（28） | 资金管理 | 16 | 15 | 93.75% |
| 组织实施 | 12 | 10 | 83.33% |
| 项目产出（20） | 产出数量 | 7 | 7 | 100% |
| 产出质量 | 4 | 3 | 75% |
| 产出效率 | 4 | 3 | 75% |
| 产出成本 | 5 | 5 | 100% |
| 项目效益（30） | 效果性 | 25 | 21 | 84% |
| 公平性（满意度） | 5 | 5 | 100% |
| **总分** | | **100** | **88** | **88%** |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

本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3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2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86.36%。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含立项规范性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1）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潮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潮安区妇幼保健院的职责范围，在公共财政的支持范围内，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潮安区卫生健康局按照立项程序要求，于2022年向潮安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审定<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的请示》（安卫发〔2022〕39号），并于2022年8月22日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通过该申请，并出具《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2〕430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2.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57.14%。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50%。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支出基础信息表》，区妇幼保健院2022年度绩效目标为“充分发挥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的技术及品牌优势，以推进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建设为切入点，为潮安区培养妇幼健康专业技术团队，逐步提升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服务和水平，带动潮安区妇幼健康事业的发展”，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相对应，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仅阐述项目产生的效果，未能清晰说明项目预期产出，无法体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本项指标扣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62.50%。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支出基础信息表》，项目设置了4个绩效指标，涉及产出数量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产出数量指标名称过长。**二是**指标值设置不够规范。**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涉及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效益指标，本项指标扣1.5分。

**3.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按照《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2〕430号）《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目标量化考核细则》要求，每年向省妇幼保健院支付350万元，作为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区卫健局需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内划拨146万元潮安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经费至省妇幼院；2023年3月目标量化考核达标后支付剩余专科能力建设经费204万元。项目预算金额根据合同协议金额进行测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本项指标不扣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本项目按照《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2〕430号）《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目标量化考核细则》要求，每年向省妇幼保健院支付350万元，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内划拨146万元潮安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经费至省妇幼院，无需做预算资金分配，本项指标不扣分。

## （二）项目过程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8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89.29%。

**1.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含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16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93.75%。

1）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满分11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4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项指标不扣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评价组现场核查财务资料，项目单位针对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专户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且暂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但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如2022年10月31日凭证号--16，金额146万元，附件缺少第一次补充协议、拨款文件、省院收据，且审批流程不规范，无专用审批表，记账凭证附件不完善，支付依据不充分。综上，本项指标扣1分。

**2.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监管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83.3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潮州市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妇幼保健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潮州市潮安区妇幼保健院财务开支手续和审批制度》、《潮州市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制度》、《潮州市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潮州市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投诉处理机制》、《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关于严禁私自收费的规定》、《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保健康服务能力工作方案》、《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目标量化考核细则》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对资金支出审批程序等方面做出明确管理要求和规范。本项指标不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

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资金调整或建设内容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均有落实单位；项目巡诊工作日志、教案、教学病例讨论、聘请专家信息登记表、目标量化考核细则、开展手术明细等工作台账材料及时归档。项目单位制定了《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保健康服务能力工作方案》、《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目标量化考核工作方案》（安卫通〔2023〕29号），但《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保健康服务能力工作方案》不够详细、全面，“指导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开展医疗新技术和新项目”的指导工作内容欠细化，且方案中未明确各项工作开展时间，未做好工作任务时间规划，工作内容不完善；此外，工作方案中附件《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目标量化考核工具表》指标“省妇幼保健院对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派选的医疗人员进行强化式培训，使每名医生经过半年的跟岗学习后，达到独立完成书写病历、开医嘱、病人术前评估、诊疗规范、术后管理等妇科微创手术助手水平。考核跟岗人员人次数及水平”未明确规定专家到岗培训时间及省妇幼保健院培训次数。本项指标扣2分。

3）过程监管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项目单位已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根据《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目标量化考核细则》、《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目标量化考核工作方案》（安卫通〔2023〕29号）、临床技能考核表等材料，区卫健局通过定期组织目标量化考核来检查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进度，通过组织业务考核来掌握医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提升情况进而跟进工作完成成效。此外，各项工作已制定工作台账或工作底稿，医务人员做好工作留档记录，便于项目单位随时了解项目开展情况。本项指标不扣分。

## （三）项目产出

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含开展手术数量、派驻专家人数、开展跟岗医生手术指导次数、开展专题讲座、技能培训次数、派出人员外出进修学习人数5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

1）开展手术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省妇幼保健院扶持粤东妇科微创中心手术数量是否每半年达80台。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住院手术明细》和《门诊手术明细》，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手术量为87台，达到每半年达80台的目标，本项指标不扣分。

2）派驻专家人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省妇幼保健院是否每半年派一名主治医师常驻指导产科、儿科、乳腺科3个科室专科建设；每年是否派一名主治医师常驻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派驻专家名单、派驻专家信息登记表，省妇幼保健院派杜重洋、梁健女、谢四梅等14名主治医师常驻指导产科、儿科、乳腺科3个科室的专科建设以及常驻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本项指标不扣分。

3）开展跟岗医生手术指导次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省妇幼保健院派驻专家开展跟岗医生手术指导次数，每名医生是否达到20台。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根据《住院手术明细》和《门诊手术明细》，省妇幼保健院扶持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开展手术数量87台，其中四级手术8台、三级手术79台，跟岗医生参与手术次数共130次，其中蔡茅姗84台、陈映霞24台、罗佳22台，符合每名跟岗医生每半年跟岗学习的手术台数不少于20台的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4）开展专题讲座、技能培训次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省妇幼保健院派驻专家开展专题讲座、技能培训是否达到10次。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2年-2023年<健康零距离>健康知识讲座开展情况表》和儿科专家工作统计量等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开展专题讲座、技能培训为21次，其中开展《健康零距离》健康知识讲座共18次，开展技能培训共3次，达到开展专题讲座、技能培训10次的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5）派出人员外出进修学习人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区妇幼保健院派出人员外出进修学习人数是否达到11人。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根据《人员外出进修登记表》，区妇幼保健院派出医务人员学习共11人，其中9人的进修单位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2人的进修单位为潮州市人民医院，达到考察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2.产出质量**

本指标包含考核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

1）考核达标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目标量化考核结果情况。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目标量化考核结果的通报》，经目标量化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考核，本次考核得分100分，考核合格。本项指标不扣分。

2）培训参与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医务人员参与培训的情况。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

由于单位未提供2022年10月-2023年3月的培训签到表及微信通知的截图，无法判断该半年度培训对象是否均已参与培训。本项指标扣1分。

**3.产出时效**

本指标包含开展授课培训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

1）开展授课培训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授课培训是否及时。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

由于单位未制定培训计划，且未提供2022年10月-2023年3月的培训通知、签到表的截图，无法判断是否各项培训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展，本项指标扣1分。

**4.产出成本**

本指标包含成本节约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1）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合同约定金额一致，不存在超预算支出的情况，本项指标不扣分。

## （四）项目效益

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分21分，得分率为84%。

**1.社会效益**

本指标包含患者投诉率、手术台数增长率、提高医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4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分21分，得分率84%。

1）患者投诉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住院、门诊患者投诉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根据评价组现场座谈，医院暂无出现门诊及住院患者的投诉情况，本项指标不扣分。

2）手术台数增长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医疗水平是否有所提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区妇幼保健院总手术量为82台，其中蔡\*姗82台、陈\*霞33台、罗\*34台，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总手术量为87台，其中蔡茅姗84台、陈映霞24台、罗佳22台，手术台数增长5台，手术台数增长率为6%，说明选择区妇幼保健院的患者人数有所提升，也对医务人员的医疗水平表示认可，本项指标不扣分。

3）提高医务人员业务能力

该指标主要考察医疗人员是否通过理论授课培训、开展病例探讨会、手术带教、查房带教等提升医疗技术水平。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区妇幼保健院每月开展一次理论授课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医学理论知识，并通过理论考核、操作考核等方式，有效地提高了医务人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对临床医疗工作和医院医疗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作用。省妇幼保健院扶持粤东妇科微创中心跟岗医生参与手术次数共130次；进行技术指导、手术指导、查房带教等共130次；开展专题讲座、技能培训或远程会诊等共21次；派出人员外出进修学习次数12次，共派出11人；培养一名独立操作宫腹腔镜手术主刀医生；每周在省妇幼保健院指导下开展病例探讨会1次，。省妇幼保健院通过开展理论授课、技能培训、医疗查房、疑难病例讨论、手术操作等方式，提高潮安区医务人员整体素质和手术操作能力。但根据临床技能考核结果，潮安区医务人员业务素养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提供了三份技能考核表，其中仅有一份考核结果达到90分以上。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妇保院共对跟岗医生开展4次技术水平考核，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三份考核结果，无法掌握半年来跟岗医生业务水平变化情况。本项指标扣3分。

4）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的作用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省妇幼保健院每年派驻1名主治医师常驻潮安，每半年各派1名主治医师常驻潮安区妇幼保健院产科、儿科、乳腺科等（妇科除外）指导专科建设，截至评价基准日，省妇保院共派驻专家14名常驻潮安区，且派驻妇科腔镜技术团队进驻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动员全院人力、物力、技术、管理等资源，从妇科微创技术植入入手，支持潮安区妇幼保健院的建设。此外，省妇保院指导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项目实施可为基层带来医疗资源，提升基层妇幼保健、临床救助能力、科学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但未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丰富医疗救助方式，对于组织远程会诊，区妇幼保健院仅限于远程病例讨论疑难杂症等，未进行远程会诊、手术指导。本项扣1分。

## （五）满意度

本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包含患者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1）患者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根据《区妇幼保健院行风患者满意度调查统计表》，住院患者对医院就医环境、医院服务流程、对医务人员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医疗机构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对医务人员医疗业务技术水平等均表示满意，本项指标不扣分。

# 四、主要绩效与经验做法

**一是**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3月31日，省妇幼保健院扶持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开展手术87台，对比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增加了5台，增长率为6%；说明区妇幼保健院门诊住院人次及手术量增幅较大，促进医疗设备更新。**二是**区妇幼保健院每月开展1次理论授课培训，共5次，提高医务人员医学理论知识，并通过理论考核、操作考核等方式，有效地提高了医务人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激发了医务人员的竞争意识和质量意识，对临床医疗工作和医院医疗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作用；**三是**省妇幼保健院每半年定期组织妇科专家到微创中心开展相关手术，进行技术指导、手术指导或查房带教等，提高医务人员手术操作能力。并且每周在省妇幼保健院指导下开展病例探讨会，对医院特殊病例患者或者常见病例患者开展病例探讨，提高医务人员初步诊断、鉴别诊断能力。使每名医生经过半年的跟岗学习后，达到独立完成书写病历、开医嘱、病人术前评估、诊疗规范、术后管理等妇科微创手术助手水平。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资金支出管理不到位**

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财务资料发现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如记账凭证2022年10月31日凭证号--16，未附《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专用审批表、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合作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有关问题的复函、银行回单和省妇幼保健院收据，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支付依据不充分，资金支出管理不到位。

## （二）工作方案内容欠细化，未建立信息化建设

**一是**工作方案内容欠细化。如《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提升潮安区妇幼保健康服务能力工作方案》中的“指导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开展医疗新技术和新项目”未具体明确省妇幼保健院实施开展医疗新技术和新项目的过程内容，且方案中未明确各项工作开展时间，未做好工作任务时间规划，工作方案制定较为笼统，内容不够完善；再如工作方案中附件《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目标量化考核工具表》指标“省妇幼保健院对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派选的医疗人员进行强化式培训，使每名医生经过半年的跟岗学习后，达到独立完成书写病历、开医嘱、病人术前评估、诊疗规范、术后管理等妇科微创手术助手水平。考核跟岗人员人次数及水平”未明确规定专家到岗培训时间及省妇幼保健院培训次数。**二是**未建立信息化建设。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对于组织远程会诊，区妇幼保健院仅限于远程病例讨论疑难杂症等，未进行远程会诊、手术指导，不利于突发疾病、疑难杂症患者得到及时救治，指导内容工作有待完善。

## （三）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加强，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绩效目标仅阐述项目产生的效果，未能清晰说明项目的工作内容以及预期项目产出；涉及产出数量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指标名称简洁，但绩效指标未涉及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效益指标，且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规范，如产出数量指标中的“开展技术指导、培训”，指标值为“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6次，跟岗学习不少于20台手术”，指标值设置用文字描述，不够简短，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足。

# 六、对策建议

## （一）**加强原始凭证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营造规范化的会计凭证审核范围。明确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的职责，对记载不明确、附件不齐全、审批手续不全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按规定补充、更正。**二是**项目单位应进一步提高单位会计核算方法的规范性。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加强对财务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财务核算流程，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此外，项目单位应对会计内部控制予以强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行为准则，进一步增强财务管理职能。

## （二）优化工作方案内容，建立信息化建设

**一是**建议优化工作方案内容。加强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管理，细化工作方案，如“指导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开展医疗新技术和新项目”建议加以补充培训人次、时间、内容、培训期间医务人员评定、培训后的工作评定等，也建议增加引进实习生、进修生方面的内容，壮大区妇幼保健院的医疗队伍；**二是**建议建立信息化建设。远程诊疗可以利用互联网和远程医疗设备等技术，为疑难杂症及突发疾病患者提供在线诊断和治疗服务的系统。通过此系统，患者可以通过手机或者电脑等设备与医生进行视频通话和在线咨询，医生可以通过设备获取患者身体指标和病情数据，进行远程诊断和治疗。

## （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提出，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设置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针对本项目，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体现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从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满意度等方面设置具体的可测算可佐证的绩效指标（详见表1-2）。此外，建议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培训，加强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申报格式。

# 附件1 潮安区2022年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结合潮安区2022年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审法、实地勘察和座谈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 二、评价依据

**1.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2020〕49号）。

**2.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3）《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4）《潮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

（1）项目申报预算时提供的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资料；

（2）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3）项目产出及效果资料；

（4）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5）单位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6）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 三、评价指标体系

博思恒效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潮安区2022年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绩效表现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1）。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 四、评价流程

**1.评价团队配置**

本次评价小组由专职人员及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4-1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岗位职责）** | **专业领域** |
| 王晓东 | 广东金融学院 | 副教授 | 工商管理 |
| 杨素芬 | 已退休 | 会计师 | 会计学 |
| 彭文仪 | 北京博思恒效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经济学 |
| 黄婉如 | 北京博思恒效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资产评估 |
| 吴楚晗 | 北京博思恒效有限公司 | 项目助理 | 会计学 |

**2.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立项、实施及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并完成财政部门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征集与报告修改完善。

（6）资料整理归档

博思恒效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资料及结果资料，完成项目资料的归档，并移交区财政局。

# 附件2潮安区2022年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价要点**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项目决策 | 22 | 项目立项 | 3 | 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3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足，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2.5 |
| 资金投入 | 12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6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6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6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 | 6 |
| 项目过程 | 28 | 资金管理 | 16 | 预算执行率 | 11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转移支付各县区使用的资金，按各县区实际支出总额统计。 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 1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 4 |
| 组织实施 | 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性。管理办法要素是否完整，是否对于管理的关键环节都提出了管理要求和规范；管理要求和规范是否能够满足资金分配使用合理性与安全性要求。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单位; ⑤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能否对项目从组织、实施、管理、监督、风险规避等方面全流程覆盖，在重点环节方面列示重点应对措施；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单位是否具备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场地开展相关的工作，项目能否在预算年度内实施；工作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基本匹配。 | 3 |
| 过程监管有效性 | 4 | 反映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①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②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4 |
| 项目产出 | 20 | 产出数量 | 7 | 开展手术数量 | 2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省妇幼保健院扶持粤东妇科微创中心手术数量是否每半年达80台。 | 省妇幼保健院扶持粤东妇科微创中心手术数量每半年达80台或以上，可得满分，少1台建议逐年增加10%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派驻专家人数 | 2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省妇幼保健院是否每半年派一名主治医师常驻指导产科、儿科、乳腺科3个科室专科建设；每年是否派一名主治医师常驻潮安区妇幼保健院。 | 省妇幼保健院每半年派一名主治医师常驻指导产科、儿科、乳腺科3个科室专科建设各占1分； 省妇幼保健院每年派一名主治医师常驻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得1分，无派主治医师常驻潮安区妇幼保健院不得分。 | 2 |
| 开展跟岗医生手术指导次数 | 1 | 该指标主要考察省妇幼保健院派驻专家开展跟岗医生手术指导次数。 | 每半年跟岗医生参与手术台数达到20台或以上，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开展专题讲座、技能培训次数 | 1 | 该指标主要考察省妇幼保健院派驻专家开展专题讲座、技能培训次数。 | 每半年省妇幼保健院派驻专家开展专题讲座、技能培训次数达到10次或以上，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派出人员外出进修学习人数 | 1 | 该指标主要考察区妇幼保健院派出人员外出进修学习人数。 | 区妇幼保健院派出学习人数达到11人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产出质量 | 4 | 考核达标率 | 2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目标量化考核结果。 | 考核结果为100分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培训参与率 | 2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医务人员参与培训的情况。 | 参与培训的人数达到应培训人数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产出时效 | 4 | 开展授课培训及时率 | 4 |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授课培训是否及时。 | 开展授课培训及时的，得满分，不及时的，不得分。 | 3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若未发生成本超支，得满分；若发生超支，每超出1%扣除2分，直至扣完为止。 | 5 |
| 项目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25 | 患者投诉率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5 |
| 提高医疗人员技术水平 | 10 | 7 |
| 手术台数增长率 | 5 | 5 |
|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 5 | 4 |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患者满意度 | 5 | 考核服务对象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可根据项目服务对象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评分： ①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按优5分、良4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分）。 ②或按公式：（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数）\*100%。 | 5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88 |
|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等级一般分为五个档次，分别是：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 | | | | 良 |